

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越南語文類之必修科目採灌檔方式。
2. 本學程一、二、三年級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越語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中級越語，以此類推。進階越語類擋修科目為中級越語。
3. 全學年之科目，未選修「上學期」者不得跳修「下學期」；補(重)修亦然。
4. 第二東南亞語言之同一語言需修讀一學年，單學期學分不採計為群修。
5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；體育選修課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6. 多修習之群修科目可視為本學程選修。
7. 會話與聽力課為 2 小時 1 學分。
8. 其他規定依本學程選課規定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745